

合同编号：34012220251010000203

项目编号：2941451000000975378

台式整机采购框架协议合同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肥东县石塘镇人民政府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合肥文铨网路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甲、乙双方就采购下列服务或定制非标货物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如下合同：

一、谈判通知书、谈判过程以及最终谈判结果是组成本合同的要件。

二、服务内容或货物具体要求

序号	货物/服务名称	品牌型号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合计
1	台式整机	华为擎云 W585x-C021 (麒麟 9000C 8GB+256GB+1TB)	4986	8	39888
2					
3					
合同总价（元）		叁万玖仟捌佰捌拾捌元（39888.00 元）			

三、服务/货物质量要求

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谈判最终达成的要求或符合行业标准、规范/提供的定制非标货物必须全新的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、地方及行业有关标准。

四、服务/货物的交付与验收

- (一) 完成服务/交货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1 日前。
- (二) 安装调试培训：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；
- (三) 采购人按谈判通知、谈判要求及相关标准进行验收。验收未达合格标准的，无条件整改至验收合格。

五、付款

服务完成/货物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提供合同所含服务/货物内容的真实发票，甲方采购人在收到真实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货款。

账 号：1302003109200054962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肥东县支行

税 号：91340111MA2RX8M74G

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合肥市包河区金寨路 162 号
安徽国际商务中心商办楼 17-537

六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

1. 服务/货物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(因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之列)。

2. 免费质保期结束后，乙方仍应承担维保义务，甲方承担必要的费用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(一) 甲乙双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即为违约。

(二)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，除经甲方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外（以书面通知为准），交货日期每延长一天，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%按日收取延迟交货违约金，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%。违约金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。

(三)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，每延长一天，按未付金额的 3%作为违约金，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%。

八、争议处理

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：①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。

②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项目主持人持二份，甲方盖章部门持一份，乙方持一份。本合同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15256991921

2025 年 10 月 13 日